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4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瑞斌、王名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王名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